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10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赎回日期	2023年3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债A /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66 / 010667

注：(1)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12月20日(含)起至2023年3月1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3月20日(含)起至2023年4月1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3年4月18日(含)起至2023年7月1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

(2)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一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每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12月20日(含)起至2023年3月1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3月20日(含)起至2023年4月1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申请。自2023年4月18日(含)起至2023年7月1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开始时间顺延,在不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因节假日等特殊原因导致证券/期货市场暂时停止交易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 100	0.80%
100≤A < 500	0.60%
500≤A < 1000	0.20%
A ≥ 10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同一交易日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根据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费率。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费率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 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 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 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赎回分再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N ≥ 7天	0%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费率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967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fbtc.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bt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投资,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策略,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好买基金为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好买基金为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666
2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66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fbtc.com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对本公司新增好买基金为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费率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投资,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也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6日起终止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的代销合作关系,钱景基金不再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停止办理涉及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fbt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投资,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3年3月20日,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7,461,629股,占本次解除限售前流通股的比例为15.52%。如上述限售股解禁后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互联网消费偏好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依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因素。公司管理层采取了控制成本及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发掘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增长潜力等措施,但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37,461,629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23年3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信息

经公司初步自查,近期除部分财经媒体、自媒体对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波动进行报道,该类信息均是针对股价波动的现状描述,公司暂未发现明显需要予以重点澄清或说明的媒体报道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等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036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即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3月14日。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17份,实际发出书面表决票17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7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1.全体优先股发行规模为7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2.68%(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优先股先股2022年度发现股息人民币4.68元(含税),本次发放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优先股先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息分配事宜,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现施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董事会对参加评价的19名董事2022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07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现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每股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68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除息日: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股息发放日: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现施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派发现金股息事宜。本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华夏优1”,代码:360020)股息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现施方案

1.计息期间: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

2.发放金额:按照华夏优1票面股息率4.6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8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36.36亿元(含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20

最高应价者得本拍卖标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ST易尚”)的11618149股(股票代码002751)的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9,182,800.30元(捌仟玖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圆叁角)。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的11,618,1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52%。经在广东省司法拍卖平台公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网络预拍已于2023年3月14日结束,由竞买人林庆得最终成交。

2.若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权益变动数量为11,618,149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林庆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7.52%。

3.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28,441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62,51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4%,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35,19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22.77%。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梦龙先生持有股份9,910,2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林庆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8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17.65%,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7,19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22.77%,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自前次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本次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存在需要投资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10时30分至下午15时10时止(延时至16时)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刘梦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1,618,149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如下:

一、网络竞价竞买情况:网络竞价已于2023年3月15日结束,根据本次拍卖的标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竞买人林庆得,身份证号码:*****6310,京东账户:****B,竞买代码:164680609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63604 SH 债券简称:20东券02

债券代码:173914 SH 债券简称:21东券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